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投采竞磋-2023020号，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财政评审和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城投采竞磋-2023020号，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财政评审和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城投采竞磋-2023020号，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财政评审和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包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城投采竞磋-2023020号，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财政评审和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包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



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39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2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